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 09：00--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中总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5552.546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60%。
- 8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前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552.546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29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胡小明与仲丽慧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